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可能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收購守則第3.7條而刊發。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廣西有色及新思迪(作為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於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內按獨家基準就可能收購事項之交易盡合理努力完成彼等各自的進一步盡職調查。

取決於盡職調查之完成，訂約方可能或不一定訂立正式協議。倘正式協議於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內訂立，正式協議預期包含框架協議所載之若干主要條款包括(1)本公司向廣西訂約方購買銷售股份1，總代價中161,75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藉配發及發行共6,736,58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2)本公司向廣西有色購買銷售股份2，總代價中38,25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藉配發及發行共5,406,99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本公司謹願強調，可能收購事項取決於(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而其條款及條件尚待訂約方進行磋商，且可能偏離框架協議。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落實，而可能收購事項之最後架構及條款尚未敲定，仍有待各方再作磋商，亦尚未落實，且可能與框架協議所載列者有所偏離。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取決於正式協議之訂立，倘可能收購事項進行至完成，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6%將予以發行。

本公司於訂立正式協議後將另作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證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收購守則第3.7條而刊發。

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廣西有色及新思迪(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西有色及新思迪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收購之可能權益

1. 銷售股份1：廣西訂約方所持第一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2. 銷售股份2：廣西有色所持第二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於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內按獨家基準就可能收購事項之交易盡合理努力完成彼等各自的進一步盡職調查。

取決於盡職調查之完成，訂約方可能或不一定訂立正式協議。倘正式協議於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內訂立，正式協議預期包含框架協議所載之若干主要條款包括(1)本公司向廣西訂約方購買銷售股份1，總代價中161,75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藉配發及發行共6,736,58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2)本公司向廣西有色購買銷售股份2，總代價中38,25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藉配發及發行共5,406,99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本公司謹願強調，可能收購事項取決於(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而其條款及條件尚待訂約方進行磋商，且可能偏離框架協議。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落實，而可能收購事項之最後架構及條款尚未敲定，仍有待各方再作磋商，亦尚未落實，且可能與框架協議所載列者有所偏離。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框架協議日期，第一目標公司間接擁有南非北開普省Lomoteng第669號錳礦(「第一礦產」)之74%權益及Lidino Trading 514 (Proprietary) Limited(「貿易公司」)之100%權益，而第二目標公司擁有位於柬埔寨Kohkeo及Phnom Thmar地區的兩個鐵礦(「第二礦產」)之全部權益。

訂約方預期，本公司應將以現金分兩期支付予廣西訂約方(或其代理人)作為結付第一可能收購事項部分代價，其中80,875,000港元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其餘80,875,000港元連同按年息5%之應計利息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一年內支付予廣西訂約方。

訂約方亦預期，本公司應將以現金分兩期支付予廣西有色(或其代理人)作為結付第二可能收購事項部分代價，其中19,125,000港元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其餘19,125,000港元連同按年息5%計息之應計利息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一年內支付予廣西有色。

廣西訂約方已向本公司提供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之指示性總估值。倘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的實際總估值低於此指示性總估值，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須由本公司與廣西訂約方再作磋商。

取決於正式協議之訂立，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協定，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時：(i)廣西有色將利用本公司作為其在香港之唯一上市平台從事礦業資源之業務活動，並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改為「Guangxi Non-Ferrous Meta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改為「廣西有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ii)本公司將擁有優先購買權以按任何可比較要約之相近條款收購廣西有色所擁有、控制、管理或營運之海外及中國礦業資源業務；(iii)廣西訂約方將提供本身之專業人才、業務網絡及其他相關資源以協助本公司投資、收購、開發及營運該等項目；(iv)董事會主席及超過半數的董事會成員須由廣西有色提名；(v)廣西訂約方須推薦優秀的人才出任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團隊，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營運之發展。

正式協議尚未訂立。框架協議並未闡述可能收購事項之所有條款，其將包含於正式協議內。

取決於正式協議之訂立，廣西有色須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避免在中國境外從事可能與本公司之礦業資源業務活動構成競爭之業務。

廣西訂約方保證(具約束力之責任)於框架協議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廣西訂約方、第一目標公司、第二目標公司、貿易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顧問、代理或僱員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開展或進行任何有關重組或收購(不論全部或部份)第一目標公司、第二目標公司、第一礦產、第二礦產或彼等之主要資產或業務之磋商或訂立任何相關協議。為免除疑問，廣西訂約方分別就有關第一礦產或第二礦產股權架構之現有或任何可能於集團間之重新安排將被允許。

建議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之完成取決於能否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該等條件」)：

1. 根據可能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一切相關法律法規；
2. 取得框架協議各方之董事會及股東(就本公司而言，須取得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股東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以及相關政府與監管當局(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就有關根據可能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清洗豁免及代價股份)之批准；
3. 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本公司所提出之新上市申請；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5. 本公司取得合資格獨立技術顧問所發出有關由廣西訂約方及廣西有色分別擁有之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各自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而報告之格式及內容須為本公司所滿意(如必要)；及

6. 本公司取得合資格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發出有關由廣西訂約方及廣西有色分別擁有之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各自之估值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而報告之格式及內容須為本公司所滿意(如必要)。

上述條件須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如上述條件未能於該日或之前達成，框架協議任何訂約方有權視框架協議為已終止，惟框架協議各訂約方於終止前既有之權利及責任將會存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達成上述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之完成亦取決於能否於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內訂立正式協議。

有關建議代價股份之資料

(1) 建議代價股份

取決於正式協議之訂立及完成，代價股份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完成買賣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總市值將約為4,614,556,600港元，此乃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估算。

(2)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可能影響

取決於正式協議之訂立及完成，於框架協議中訂定之交易完成之前及之後不同情況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框架協議中訂定 之交易完成後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610,395,180	26.55%	2,610,395,180	11.88%
廣西有色	–	–	8,842,645,800	40.24%
新思迪	–	–	3,300,924,200	15.02%
小計	2,610,395,180	26.55%	14,753,965,180	67.14%
公眾人士 (附註4)				
– Mass Channe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1,750,000,000	17.80%	1,750,000,000	7.96%
– 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1,125,000,000	11.44%	1,125,000,000	5.12%
– 其他	4,347,290,588	44.21%	4,347,290,588	19.78%
小計	7,222,290,588	73.45%	7,222,290,588	32.86%
總計	9,832,685,768	100.00%	21,976,255,768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由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周先生及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所持2,610,395,180股股份之權益。
2. Mass Channel Investment Limited乃由徐鏞先生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3. 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由張曉群先生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4. Mass Channel Investment Limited及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擁有1,750,000,000股股份及1,12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且將於完成框架協議中訂定之交易後擁有相同股份數目之權益。

有關廣西有色及新思迪之資料

按廣西有色唯一股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資料，廣西有色乃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成立之國有企業。該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產之營運以及礦產資源之開採、勘探、選礦、提煉及研發。其擁有中國最大之銅礦藏及第二大之錫礦藏，以錫產量、銅產量及銻產量計在中國排名第三。其為中國30強有色金屬企業之一及中國500強製造企業之一。廣西有色擬利用本公司作為其在香港之唯一上市平台，從事海外及中國礦業資源的項目之開發及營運。

按新思迪股東(屬獨立第三方之兩名人士)提供之資料，新思迪乃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成立，其業務範圍包括礦產(受中國特別監管者除外)、合金、有色金屬、建材、金屬材料、針織品及紡織品、化工品(危險類化工品除外)、五金及電子產品、進出口貨品(受中國特別監管者除外)。新思迪亦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條及(7)條，本公司將會於訂立正式協議後，於其他公佈中披露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之含義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取決於正式協議之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框架協議目前訂定之交易合共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基準為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有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100%。框架協議訂定之交易(倘落實)因而將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批准。

可能反收購及新上市申請

此外，取決於正式協議之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框架協議目前訂定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反收購，基準為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同時涉及於廣西訂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之24個月內可能向廣西訂約方收購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可能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該等交易可能因而需要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提出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此新上市申請可能需要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第9及第18章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新上市申請之相關材料呈交聯交所，而取決於正式協議之訂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新上市申請程序。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必批准新上市申請。如不獲此批准，則框架協議將告作廢，而買賣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

根據框架協議及取決於正式協議之訂立，本公司將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共6,736,580,000股代價股份予廣西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以作部分支付購買第一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又將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共5,406,990,000股代價股份予廣西有色(或其代理人)以作部分支付購買第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以滿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需要。

收購守則之含義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廣西訂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現有已發行股本。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廣西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後，廣西訂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可能增至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26%。倘訂定正式協議及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廣西訂約

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就全部未被廣西訂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由彼等收購之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除非執行人員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廣西訂約方已向董事確認彼等在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為符合收購守則，本公司將於訂立正式協議時另作公佈。

可能更改名稱

框架協議訂約方預期，待完成買賣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易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改為「Guangxi Non-Ferrous Meta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將改為「廣西有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建議更改名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簽立正式協議時再發表公佈，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清洗豁免之規定。

買賣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易未必落實。尤其是正式協議未必簽署。股東及本公司的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逐月刊發更新公佈，直至公佈訂立正式協議或終止框架協議為止。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皆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本公司」	指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正式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廣西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僅予廣西有色（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之新股份，以部分結付就可能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在任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任何代表
「第一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廣西訂約方收購銷售股份1之事項
「第一目標公司」	指	Super Mayer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廣西訂約方持有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西訂約方之間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而可能於其後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買賣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廣西訂約方(作為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訂約方」	指	廣西有色及新思迪(或彼等各自藉以分別持有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之實體)
「廣西有色」	指	廣西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周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於框架協議及清洗豁免所訂定交易中概無關連、利益或參與，且無須在就批准有關交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框架協議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周先生」	指	周健先生，其擁有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擁有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5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框架協議可能進行之第一可能收購事項及第二可能收購事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1及銷售股份2
「銷售股份1」	指	廣西訂約方所持第一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2」	指	廣西有色所持第二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新思迪」	指	廣西新思迪投資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兩名屬獨立第三方之人士持有
「第二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廣西有色收購銷售股份2之事項
「第二目標公司」	指	廣西有色金屬華東發展有限公司，根據柬埔寨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廣西有色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根據框架協議將收購之各公司，包括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寬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免除廣西訂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全部未被廣西訂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由彼等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中以中文及英文列明在中國及柬埔寨成立之公司或實體之名稱僅為方便參考。如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乃使用匯率人民幣0.84184元=1.00港元作貨幣換算（如適用）。此匯率僅為方便說明，不構成表示有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全已兌換。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周健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健先生及范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